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81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 3、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4、审议《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组织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在报到时详细填写股东信息，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应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完整“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量顺次安排发言。需要临时发言的股东应填写完整“发言登记表”，并征得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七、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对 1 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为保证现场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4：30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 10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朱文臣先生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代表发言与解答

三、大会表决

四、宣布大会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布见证意见

六、宣布大会结束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
议 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一切有关事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年5月13日）起18个月，即至2017年11月12日到期。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组事项审核。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按原定方案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及实施，现拟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至2018年11月12日。若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应不晚于核准文件有效期）。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